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选聘方案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章 选聘公告

为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依法治企水平，我集团公司决定公开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审查、草拟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书和各类合同、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有关法律问题的调查、论证，日常法律咨询及普法宣传培训，派驻法律专员等其他法律服务）、日常零星咨询、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案件等法律服务。

二、服务对象

集团公司及除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情况自行报价，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

五、服务具体内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服务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二）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重大事项的分析研讨，必要时应邀参加有关业务会议或专题会议；

（三）对服务对象的章程、制度、重大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

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对重要经济项目、重大资产处置、涉及服务对象生产经营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五）协助服务对象审查、修改各类型合同以及其他各类法律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合同与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

（六）迅速、及时地提供与服务对象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的最新信息，分析与服务对象业务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利弊，为服务对象各项业务合法有序的进行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根据委托承担相关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的代理；

（八）定期为服务对象职工提供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两次；

（九）服务对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服务要求

（一）中选的律师事务所必须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服务，至少指派 3 名执业律师，1 名律师助理作为服务团队成员；

（二）团队负责人应从业经验丰富，具备一定的执业年限；

（三）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事务所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我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我集团公司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事务所限期更换。

七、资质条件

报名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应满足一下基本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依法设立并连续正常执业满 3 年以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内有常设机构，具备合同长期履行能力；

（二）有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

（三）执业律师数量、素质在行业内具有领先规模，其中：专职执业律师人数应达 40 人以上，执业经验 5 年以上的律师不少于 30 人；

（四）具有从事国资国企、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经济合同纠纷诉讼和非诉讼业务经验；（提供服务案例、合同等）

（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 50%以上）、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选聘。

八、竞选文件要求

（一）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1）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四）根据项目需求对应的相关应答文件。如：法律顾问实施团队（需提供团队成员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团队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服务方案、需求理解和分析、团队稳定性和保障措施等内容等；

（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近 3 年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无违法违规受行业惩戒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收费标准（格式见附件 4）。

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竞选材料均需密封，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

九、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凡符合本公告条件且有意应聘的律师事务所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将报名材料提交至我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谢晓雪、李玮，联系电话：0771-4858579，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808 办公室。

十、评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1812 会议室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十一、评选程序

1.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我集团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2. 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我集团公司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3. 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排序。

4. 履约能力核查

我集团公司将视项目需要，组织对候选人就其投标进行履约能力核实，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赴候选人注册地或办公地实地查看、现场核验、纪实记录等形式。

5. 确定中选单位

我集团公司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及履约能力核查情况（如开展）确定中选并向其授予合同，且在我集团公司网站公布中选单位名单。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律所名称			
	地 址			
	律所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区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所	设立时间	
	现有执业律师人数		专职律师人数	
	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合伙人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律所主要业绩简介	（请简要介绍律师事务所主要业绩情况。可附页）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情况	（请简要介绍律师事务所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执业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情况，相关制度文件请列明目录并提供制度原件的复印件，可附页）			
奖惩情况	（请列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奖项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可附页）			

附件 2

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执业时间	
所内任职情况				是否为合伙人	
学历信息	全日制教育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继续教育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擅长领域					
其他任职情况					
个人主要业绩	(请简要介绍律师个人主要业绩情况。可附页)				
个人奖惩情况	(请列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奖项名称,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可附页)				
担任法律顾问情况	(请列明近三年来担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情况, 以及目前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情况, 如服务单位为国有企业的, 请注明。可附页)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执业时间	
所内任职情况				是否为合伙人	
学历信息	全日制教育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继续教育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擅长领域					
其他任职情况					
个人主要业绩	(请简要介绍律师个人主要业绩情况。可附页)				
个人奖惩情况	(请列明获奖时间、颁奖机构、奖项名称,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可附页)				
担任法律顾问情况	(请列明近三年来担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情况, 以及目前仍担任法律顾问单位情况, 如服务单位为国有企业的, 请注明。可附页)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属实。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报价 (万元/年)
1	常年法律顾问	审查、草拟集团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参加有关法律问题的调查、论证; 日常法律咨询及普法宣传培训; 派驻法律专员等其他法律服务; 日常零星咨询; 专项法律服务等	
2	诉讼代理	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案件代理服务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下浮__%收费
3	风险代理	为破产、诉讼、仲裁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可按风险代理付费, 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方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单位名称:

公 章:

注: 1、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2、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3、参选单位应依据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关要求填写上述文件。

4、如中选为成交人, 律师事务所在执行合同期间内不得提出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章 评分办法

一、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参选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集团公司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服务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合计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总项及权重	分项	评价要点	分值权重
服务部分 60%	（一） 项目实施团队	<p>根据律师事务所针对本项目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工作机制、团队人员组成及人员经验等进行评审。</p> <p>1. 制度保障。不同部门、不同地区间的律师能够有效合作，团队负责人可以在全所范围内调动律师资源，律师事务所内部分配机制、办案程序能够支持这种合理机制有效运行。（2分）</p> <p>2. 团队人员组成。为集团公司服务的律师团队构成合理，服务团队相对稳定，人员不足时能够及时通报、补充配齐。（1分）</p> <p>3. 团队人员学历。成员中有法学硕士学历的，得 0.5 分/人，法学博士学历的，得 1 分/人。此项最高得 2 分。</p> <p>4. 执业年限。团队负责人执业 5-10 年得 1 分，满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p> <p>5. 获奖情况。获市级优秀律师奖励的，得 1 分。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优秀律师奖励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10
	（二） 服务方案	<p>1. 服务方案，15 分</p> <p>根据律师事务所提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考虑其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性、有效性，能否很好满足集团公司业务特点，对集团公司业务能够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可随时提供迅捷有效的服务，确保满足集团公司法律服务要求。</p> <p>服务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项目服务要</p>	30

		<p>求的，计 11-15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6-10 分；方案一般，内容存在瑕疵，针对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5 分。</p> <p>2. 服务能力，15 分</p> <p>根据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进行评审。考虑投标人人员团队是否有国有资产平台公司服务团队及合伙人，近 3 年为南宁市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平台公司提供过有影响、有效果的法律服务，业绩突出，在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融资、诉讼仲裁、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企业破产、清算、转让等领域具有某项或多项专长，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定期跟踪、分析行业法律风险与环境。</p> <p>律师事务所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服务能力相对突出的，计 11-15 分；服务能力一般的，计 6-10 分；服务能力较差的，计 0-5 分。</p>	
	(三) 管理 方案	<p>1. 质量要求，10 分</p> <p>根据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考虑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工作成果的交付、利益冲突回避、保密要求、律师变动情况反馈、质量评价管理等，以及建立律所内部管理及利益冲突检索机制，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业界声誉良好。</p> <p>投标人提出的管理方案完整、有效，可操作性强，服务质量要求突出的，计 7-10 分；方案可行，基本满足质量要求的，计 4-6 分；方案一般、内容存在瑕疵，难以满足质量要求的，计 0-3 分。</p> <p>2. 管理措施和建议，1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所提交的需求方案之外的管理建议和技术建议，每条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行的建议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p>	20
商务 部分 25%	(一) 综合 实力	<p>根据律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进行评审，考虑律师事务所成立年限、负责人资质履历等情况。</p> <p>1. 律师事务所（竞投本项目的“分所”）成立 10 年及以上的，计 3 分；成立 5 年及以上的，计 2 分；成立 5 年以下的，计 1 分。</p> <p>2. 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各级律协或律协专业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担任职务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5

	(二) 业绩 经验	<p>1. 根据律师事务所类似律师服务业绩经验进行评审。 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国有企业平台公司（<u>仅母公司，不含子公司</u>）提供类似法律服务合同为有效成功案例。 1 个案例计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2. 律师事务所在项目诉讼仲裁、合同评审、合同文本制定、项目谈判、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劳动争议、企业破产、清算、转让领域具有一项或多项专长； 律师事务所每具有一项专长计 2 分，没有计 0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需提供相关案件证明材料）</p>	20
价格 部分 15%	价格	<p>以满足选聘条件的所有报名机构的报价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报价 /选聘基准价）×15。 所计算出的报价分数不能超过最高分 15 分。</p>	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我集团公司将与中选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应包含如下主要条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 方：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经过甲方竞争选聘，乙方成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组织固定的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至少指派 3 名执业律师，1 名律师助理作为服务团队成员；
2. 团队负责人应从业经验丰富，具备一定的执业年限；
3. 团队负责人和团队其他成员需要更换时，乙方需指派有相同资质和经验的律师，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所指派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选人限期更换。

（二）服务方式

按甲方业务需要及要求，通过随叫随到或电话、传真、互联网、外地出差等方式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费用_____/年。

三、法律顾问的服务和工作范围

1. 本顾问合同服务的对象为甲方及除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3. 根据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需求，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重大事项的分析研讨，必要时应邀参加有关业务会议或专题会议；

4. 对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章程、制度、重大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5. 对重要经济项目、重大资产处置、涉及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6. 协助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审查、修改各类型合同以及其他各类法律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合同与法律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可行性、严密性；

7. 迅速、及时地提供与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的最新信息，分析与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利弊，为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合法有序的进行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和建议；

8. 协助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处理本合同前的重大旧案及债权债务；

9. 每季度向甲方汇报就甲方及子公司, 分支机构涉及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10. 根据委托承担相关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的代理；

11. 定期为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职工提供法律知识培训、讲座，每年不少于两次；

12. 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零星法律咨询服务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因诉讼或仲裁, 乙方指派律师出庭代理的诉讼乙方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标准》的规定收取律师费, 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的___%收取。

特殊情况还可根据案件的标的的大小、疑难程度等因素进行协商, 确定合理的数额。

五、为破产、诉讼、仲裁等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可按风险代理付费, 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方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甲方指派乙方律师出差的, 乙方律师外地工作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所产生的必要税费、市内交通费、市内电话费、打印和复印等文件制作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服务事项的指导、监督权;
2. 服务事项进展情况获悉权;
3. 服务事项处理的最终决定权;
4. 其他合法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准确地向乙方介绍委托事项的情况或提供材料,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便利等;
2. 依本合同按期付费。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与提供服务业务有关问题的知情权;
2. 对服务事项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权;
3. 报酬取得权;
4. 其他合法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积极主动, 尽职尽责, 恪于职守, 依法维护甲方的权益;
2. 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取证, 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3.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 不得担任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不得泄露对甲方不利的信息、资料;

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根据项目情况,派遣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且符合甲方其他工作要求的律师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撤换承办律师;

7.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要人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十一、甲方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指派一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负责与律师经常联系,保证联系渠道的畅通。

十二、工作质量的评价

(一)乙方工作质量由甲方及子公司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甲方综合性后评价的重要指标,并与次年度服务周期内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等事项挂钩;

(二)甲方对乙方法律服务进行评价应遵循客观的原则,评价要素包括:

1. 风险点是否准确、全面、完整;
2. 意见是否客观、公正;
3. 建议、措施是否正确,具有可操作性;
4. 文字是否简练、观点明确;
5. 服务态度;
6. 工作效率;
7. 甲方认为与业务有关的其他因素。

(三)评价结果为四个档次,即:优、良、一般和差。

(四)评价结果与服务周期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等相挂钩:

上年服务周期内评价结果为优,次年度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100%支付;

上年服务周期内评价结果为良,次年度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90%支付;

上年服务周期内评价结果为一般，次年度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80%支付；

上年服务周期内评价结果为差，次年度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年度服务费60%支付；

十三、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需完成本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工作；次年度服务周期首月内，甲方需完成当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支付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15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四、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律师服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未根据项目情况派遣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的律师提供服务，或者未查实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经办律师是否具有相关法域执业资质，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二）不认真负责、专业客观提供法律服务，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三）对于有利益冲突项目不主动提出回避，出具不公正意见，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四）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

（六）未经甲方外聘律师管理部门允许，自行接受甲方业务需求部门委托的；

（七）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甲、乙双方必须遵照“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顾问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中止本合同的，顾问费全部退给甲方。

十七、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